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一	旋轉式遊戲設備		<p>如圖，該場域為提供 5~12 歲兒童使用，此旋轉式設備依照 9.3 節（旋轉式遊戲設備）檢驗外，是否另依據第 8 節設備哪一項來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旋轉式遊戲設備需依 CNS 12642 第 8.8 節旋轉木馬應設計其最大旋轉速限，及第 9.3 節旋轉式遊戲設備要求，圍繞垂直軸旋轉之設備其使用區由遊具邊緣算起，不得小於 1,830mm。</li> <li>2. 此遊具恐有撞擊之風險，請於告示牌說明遊具使用方法及危害風險。</li> <li>3. 本案設備如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可請廠商提供技術文件(如：符合 EN 標準之認證報告…等)以供檢驗參考之用。</li> </ol>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二	旋轉式遊戲設備		<p>如圖，該場域為提供 5~12 歲兒童使用，此設備圍繞垂直軸旋轉且座椅會擺動，依照 8.6.5.2 節及 9.4.2（旋轉式鞦韆）檢驗是否恰當？</p>	<p>本案設備基本上應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因涉及 EN 標準適用性，建議依本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社家署提案，經社家署核定依「尚無 TAF 認證之 EN 標準檢驗機構前之過渡期間作法，由遊戲場管理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檢視出廠證明文件，確認屬於 EN 遊具後，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且具有 EN 檢驗能力之檢驗機構，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之方式辦理。</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四	攀爬網及梅花樁		<p>下圖黃框處 1、2，是否會有上方攀爬架與下方平衡木動線衝突，因攀爬設備是在平衡木通道的正上方。</p>	<p>本設備得依組合遊具及 CNS 12642 第 8.2.5 節三維攀爬網遊具檢驗，若提供(5~12)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 510mm。另請於現場評估當使用攀爬網時，若有人攀爬在搖晃(梅花樁)走道的扶手上方(箭頭所示)是否造成動線衝突，若無此情況應無動線衝突。</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五	攀岩塊及梅花樁		<p>如圖黃色箭頭處，易具有攀岩塊墜落至平台邊角及梅花樁旁扶手之高度風險，是否算是墜落衝突，岩塊距平台或是扶手約 15 公分內。</p>	<p>本案應符合 CNS 12642 第 9.2 節固定式遊戲設備及第 9.8 節遊具及設備之要求事項。另請於現場評估，當使用攀爬架時，有攀爬踏上搖晃(梅花樁)走道的扶手上方(箭頭所示)是否造成動線衝突。若無此情況應無動線衝突。</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六	三維攀爬網		<p>如圖所示攀爬結構的遊具，剛性橫桿的直徑是否須符合 24mm~39 mm。</p>	<p>本案之綠色剛性橫桿僅作為支撐結構強度需求，且由圖示攀爬結構有其它替代之抓握點，請依現場評估，若確實無“攀爬抓握之功能”－屬結構者，則無需要求桿徑。</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八	滑梯		<p>如圖，由於該設備入口與滑梯出口為單一同一出入路徑，可能有動線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 CNS 12642 第 8.5.6.1 節執行檢測，並無不符合 9.6 節淨空區之要求。</li> <li>2. 本案上圖箭頭所示之處，具有落下衝擊之可能性，應提供防護鋪面。</li> </ol>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九	連結兩平台之圓木通道		<p>如圖兩平台高度皆為 122 公分 (5~12 歲者使用), 平台上需裝設柵欄。如圖示之連結兩平台之圓木通道的兩側是否也應裝設防護網當作柵欄?</p>	<p>本案依 CNS 12642 第 7.5.5 節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 應有防護柵欄, 若以防護網替代之, 應考慮是否造成攀爬之可能; 若非為通道, 則無須裝設防護網當作柵欄。</p>
十一	遊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場域為提供 5~12 歲兒童使用, 天旋地轉攀爬組設施左右兩側有兩座連結的旋轉設施, 依照旋轉式設備使用區域不可以重疊, 試問此連結攀爬及旋轉設備是否有抵觸 9.3.2 條文?</li> <li>2. 說明: 9.3.2 任何其他遊具使用區不得與圍繞垂直軸旋轉之遊戲設備之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判定原則為: 垂直旋轉設備之軸至最外圍直徑是否在 510 mm 以下, 若是, 則可與其他遊戲設備重疊。</li> <li>2. 第二步驟為兩遊具之距離以遊具之遊戲平面高</li> </ol>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p data-bbox="297 639 658 671">與相鄰設備距離約 226 cm</p>  <p data-bbox="297 1074 642 1106">黑色踩踏面高度約 48 cm</p>  <p data-bbox="232 1457 692 1489">攀爬架最高立足點高度為 210 cm</p>	<p data-bbox="1182 304 1720 579">區重疊。例外情況為平臺直徑小於 510 mm 之遊戲設備，若相鄰 2 遊具之個別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小於 760 mm，則可重疊；若相鄰任一遊具之遊戲平面高度超過 760 mm，兩遊具之間距離，至少 2,740 mm。</p>	<p data-bbox="1794 304 2130 770">度判定，760 mm 以下為 1,830 mm；超過 760 mm 則為 2,740 mm。</p> <p data-bbox="1749 451 2141 770">3. 依圖所述該旋轉平台之直徑均小於 510mm，平台高度小於 760mm，應依 9.3.2 節要求，兩遊具之距離以遊具之遊戲平面高度判定，760 mm 以下為 1,830 mm。</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p data-bbox="295 635 629 667">相鄰設備距離約 185 cm</p>  <p data-bbox="235 1070 743 1102">直徑長度為 50 公分，高度約 48 公分</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十二	遊戲場		<p>以下滑梯設備適用現行標準章節檢驗，或是需要使用未來土堤式滑梯標準章節檢驗，另右上圖滑梯出口端有連結類似無障礙設施，適用何章節進行判定，是否有使用區、淨空區或是從滑梯滾落撞擊該設施之相關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適用現行標準檢驗，若為敞開式滑梯可用土堤式滑梯相關條文要求事項檢驗。管狀則可以管狀滑梯要求事項檢驗。</li> <li>2. 無障礙滑梯與一般滑梯之檢驗基本上一樣，只是在出口段有橫向較長之平臺供身障兒童移位至輪椅。</li> </ol>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十三	遊戲場		<p>以下攀爬設備是否適用現行攀爬架標準章節檢驗即可，中間黑色橡膠斜坡是否需使用其他章節檢驗？</p> <p>另因目前有關於土堤式標準只有定義滑梯出口前方為該設備使用區，並未定義其他土堤式設備，因此是否土堤設備僅需確認下方出口端是否足夠即可，比照土堤式滑梯使用區。</p>	<p>攀爬裝置應依標準要求事項檢驗，目前標準可依斜坡設置之遊具檢驗並無不適。</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十四	遊戲場		<p>如圖，紅框部分，木頭階梯間隔地面為44cm，綠色平台間隔地面28cm 請問，是否適用 7.5.7 鄰接平台檢驗？或是需符合 7.2 階梯之要求？</p>	<p>此遊戲平台已修改，並檢驗合格，委員無意見。</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p data-bbox="232 300 801 331">檢驗機構提供修改後檢驗合格之補充照片</p>  <p>The figure consists of three photographs showing a wooden play structure with safety railings on a colorful rubber mat playground.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 side view of the railing and the mat.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 similar view from a slightly different angle.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 closer view of the railing and the mat. Each photo has a timestamp '03/10/2022 12:49'.</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十五	攀爬網上斜坡通道	<p data-bbox="651 105 719 137">圖例</p>  <p data-bbox="232 687 707 719">檢驗機構提供檢驗合格之補充照片</p>  	<p data-bbox="1162 325 1688 405">如圖示：攀爬網若進入斜坡通道, 是否可符合？</p>	<p data-bbox="1747 304 2148 671">經檢驗機構會後確認，此攀爬網開口寬 680mm(大於 381mm)，開口上方裝有上衡桿, 兩側裝有柵欄，柵欄的欄杆可供使用者抓握上台面，穩住站立，使用年齡: 5~12 歲，此攀爬網已檢驗合格，並無爭議。</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十六	板橋環河公園		<p>附圖是板橋環河公園的兒童遊具，經查該遊具載明 6-12 歲兒童使用，但是圖中紅圈處橫桿高度僅有 110 公分，許多孩童反應遊玩的時候都會撞到該橫桿。請問該橫桿之相關標準要求為何？</p> <p>說明：</p> <p>針對橫桿高度，在 CNS 規定中並未特別要在多高的地方加裝橫桿，但有說明提供向上或向下通過之開口，若開口水平尺度大於 380 mm，護欄上緣應至少有一道橫桿(top rail)。</p> <p>在衛福部平台會議決議：針對滑梯入口寬度大於 381mm 需加裝一道橫桿部份，經平台會議由標檢局副局長說明並非所有滑梯入口寬度大於 381mm 均需加裝一道橫桿，若滑梯入口已有護罩即符合 CNS 12642 規定，護罩高度無慮遊戲過程中由站姿滑下滑梯，不需再加裝橫桿，林口樂活公園該滑梯因護罩高度為 120 公分，標檢局副局長認為可能因為評審口誤才認為需加裝一道橫桿，應該是要針對該場域護罩高度開立缺失。</p> <p>兒童遊戲場的進出口設立橫桿的高度，各家檢驗公司為了怕衍生可能停權的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該處為攀爬設備上方之出口處，依據 7.5.6.3 節(a)要求「上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1mm。」，故應要求該水平橫桿。</li> <li>2. 若該處為連通之通道一側，則無需該上方橫桿。</li> <li>3. 依圖中所示之位置係作為攀爬架之出口或為連通通道之一側，尚無法認定，建議待現場確認後再行決議。</li> </ol> <p>備註：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會勘，共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屬 CNS 標準要求，廠商多加裝橫桿 3 處，可拆除橫桿。</li> <li>(2)平臺護欄部分，由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評估是否改為 EN 標準設計，或仍採 CNS 標準要求進行改善，如有相關疑義可提「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進</li> </ol>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p>失問題，應該都會設定要在 100-110 公分加裝橫桿，如此才能符合 taf 評審要求的需圓滿考量兒童使用的安全性，或許可能造成矯枉過正的情況，才會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容易撞到頭，目前類似的情況在各地特公盟的 FB 有不少家長在反映。</p>	<p>行釋疑，或再次進行現場會勘確認。</p>

備註：

1. 原有 16 案例，社家署針對案例 2、3、7、10、14、15 等 6 案例提出意見。
2. 案例 2：本案設備基本上應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因涉及 EN 標準適用性，建議依本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社家署提案，經社家署核定依「尚無 TAF 認證之 EN 標準檢驗機構前之過渡期間作法，由遊戲場管理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檢視出廠證明文件，確認屬於 EN 遊具後，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且具有 EN 檢驗能力之檢驗機構，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之方式辦理。
3. 案例 3、7、10：不做通案，予以刪除。
4. 案例 14、15：已檢驗合格，且無爭議。